

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
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一次告知單

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概述	非都市土地，於編定公告前，地上存在合法舊有建物，建物所有權人得申請以建物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，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
更正編定要件	申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要件如下： 一、舊有建物於編定公告前已存在(詳規定事項一)。 二、建物主要用途為「住宅」，工寮及倉庫，不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 三、舊有建物非屬放領前興建之建物；因放領而取得所有權後所興建之建物，仍可申請更正編定。
應附文件	一、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： 本所網站下載專區，提供更正編定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：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擇一。 三、編定公告前，舊有建物證明文件，如下列文件： (一)、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築管理前合法建物證件。 (二)、房屋稅籍證明文件。 (三)、戶籍設籍證明文件。 (四)、繳納水費或電費證明文件。 四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★★ 原住民保留地 ★★ 一、可提供『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』作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。 二、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，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。
規定事項	一、非都市土地「田」地目，其等則為1至12等則，應檢附62年12月24日前已有建物存在之證明文件；其等則為13至26等則，應檢附64年12月31日前已有建物存在之證明文件，「田」地目以外土地為69年6月1日前已有建物存在之證明文件。 二、地上建物因地震毀損或拆除，得檢附政府機關核發全倒證明或拆除證明，並檢附載有拆除前建物面積之證明文件申辦更正編定；舊有建物位置，得檢附公告編定前攝影之航照圖作為證明。 三、原住民保留地證明文件(如航照圖)無記載面積時，得依共同會勘認定之建物面積加計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但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，據以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

受 理 窗 口	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第三課	聯絡人	張小姐、賴先生
		電話	04-25886008 分機 31、63
		傳真	04-25879728
備 註	<p>一、若土地須辦理複丈(分割或位置測量),以土地分割(登記面積 200 公尺以下)為例;基本費 1500 元,4 個線段 2000 元,需花費 3500 元(實際收費金額以本所第二課實際施測為準),土地所有權狀 1 張 80 元,航照圖部分請至農林試驗研究所(電話 02-23332600)購置:如現場建物已滅失且無佐證面積證明文件者,請向工業技術研究院(電話 03-5914332)購置含有面積計算之航照圖申請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公文期限辦理天數 130 天(包含查詢相關資料、實地會勘、土地預為分割及製案函報地政局審核等)。</p>		